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矿年产10万t石料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2日，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0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全封闭堆料储棚及办公区、外排土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矿区全封闭堆料储棚为1380m²，可储存成品料5000t。外排土场占地面积约10000m²，高20m（排土场为一处天然山沟，在采石场东400米处），排土场容量500万m³。本矿山整合后的矿区可开采储量为2404万t。项目实际投资38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96.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3.7%。

2009年7月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监字【2009】559号）。该项目于2009年7月开工建设，于2009年9月试运行。

二、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建有1座60m×23m×6.5m的全封闭堆料棚，各产品在棚内分区堆放；在进料、筛分、破碎等工段共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入料口、筛口设1套喷淋设施；生产厂房不设供暖设施，冬季办公区值班人员采用电暖器供热。厂区设置了高7米，全长300米的防风抑尘网，配有1台洒水车，在工业广场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 0.32t/d，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噪声

项目产生噪音较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彩钢棚内，并设有基础减振设施，工业广场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生态

进厂道路为长 1088m，路宽 3.9m 的水泥硬化道路；排土场边坡进行了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负荷达到 78%-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筛分破碎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粉尘最大浓度为 $2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6\text{ kg}/\text{h}$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粉尘 $120\text{mg}/\text{m}^3$ 和 $3.5\text{ kg}/\text{h}$ 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655\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 0.32t/d，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4、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4.7-47.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3-41.5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

2019年3月22日